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2.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 就《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就《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就《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一年内循环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6.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循环使用不超过 6.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现金管理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7.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孙静为公司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就《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0. 就《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就《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12. 就《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修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杜 宁 

朱 波 

2020年4月21日